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万州区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Http : www.zhhlaw.com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1
第二节 正文 .....	4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4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 .....	5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	6
四、财务评估报告 .....	7
五、中介服务机构 .....	7
六、结论意见 .....	7

# 中豪律师事务所

##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 ——万州区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20）法见字第 009 号

万州区财政局：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万州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 第一节 引言

#####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财预〔2018〕68 号）、《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财预〔2018〕7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专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涉及本期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万州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万州区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4,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5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还款来源	以土地出让收益、停车收益、广告收益、租赁收益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财预〔2018〕68号）、《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财预〔2018〕7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万州发改投〔2019〕61号），该《批复》明确本项目业主为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

根据江南公司提供的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江南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42890604M
法定代表人	吴双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办新兴社区居委会三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01日
核准时间	2017年02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宗旨和业务范围	江南新区土地一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预制构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园林绿化，灯箱制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不含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站得到的信息显示：江南公司由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0%及40%的股份，其中，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由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故江南公司系一家国有独资企业。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业主江南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次万州区申报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为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共13个项目，包含子项目合计149个。其中，郑万铁路征地拆迁等市级重点建设项目8个，江南片区建设项目54个，万州区小城镇及重点镇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87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包括市政设施、郑万铁路征地拆迁、公路建设、万州机场改扩建等；江南片区项目建设包括三峡文化艺术中心、万州江南新区体育健身中心、道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景观工程等；万州区小城镇及重点镇乡（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包括乡镇风貌改造及街道综合整治工程、农贸市场、乡镇道路建设及综合整治工程、乡镇基础设施、乡镇环境综合整治等。

项目总投资234,007.41万元。其中，市、区级重点等项目地方配套投资121,547.00万元，江南片区项目地方配套投资44,549.97万元，万州区小城镇及重点镇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投资67,910.44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101,840.00万元（2019年已融资金额71,000.00万元，本期融资金额14,000.00万元，2021年拟融资金额16,840.00万元），其他资金来源132,167.41万元。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9年8月20日，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万州发改投〔2019〕61号），批复同意江南公司牵头实施本项目。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本项目已获得政府机关的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债券发行额度在2020年重庆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

额度内，且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24-1 号的《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万州区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康华所认为：本次评价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本次评价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203294950Y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0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刘国银、冯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18年度检验。

##### （二）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核发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同时，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以及财库〔2019〕23号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业主江南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本项目已获得政府机关的立项批复文件，债券发行额度在2020年重庆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内，且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手续，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评价的万州区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万州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必伟

王必伟

刘文治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 590 号 IBM 大厦 21 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 江北

重庆市万州区万州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 14 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 ICBC 大厦 11 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02 7788 Fax : +852 2267 8568

#### 两江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30号4幢7层 400112  
7/F, Tower No.4, 1230 JinKai Av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112, PRC  
Tel : +86 23 6739 0877 Fax : +86 23 6739 0877



[weibo.com/zhhlawfirm](http://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http://www.zhhlaw.com)